臺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
【考生家長】注意事項

壹、考前叮嚀

- 一、考生若屬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但依法執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(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),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(110年5月15日、110年5月16日)之考生,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,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行考試辦理,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,經查證屬實後,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,比照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,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二、為避免人潮群聚,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,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身心障 礙、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得提前申請家長陪考獲同意者除外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考場皆須佩戴口罩,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需更 換之情況,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- 四、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,請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 證明提出申請,經同意後,於考試期間將移置應考考場之第一類備用試 場應試。
- 五、為落實防疫工作,各考場於考前一天(5月14日)下午3時至5時開放 考場,考生及家長可至考場認識環境並熟悉體溫量測作業、動線規劃與 秩序維護事宜,惟考生及家長一律不得進入試場,並請配合各考場體溫 量測作業,另經量測發燒者亦不得進入考場。
- 六、考生於考前應備妥准考證應試,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,應於考試當 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,至考場試務中 心申請補發,亦得由考場試務中心於線上試務系統補印准考證,確認核 章後補發予考生。
- 七、考生每天1片口罩應試,集體報名考生應試口罩已由所就讀國中學校領取,請各國中學校於5月14日(星期五),確實發放給每位應試考生2 片口罩。個別報名考生應試口罩部分,請考生於5月14日(星期五)至 所應試之考場學校警衛室,憑准考證領取2片口罩。

貳、考試期間

一、為配合防疫工作,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,配合考場規劃各國中分流報到時間,舒緩人潮並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, 並請掌握各節考試時間準時入場,考試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
- 二、考生進入考場須出示准考證入場,請家長考試當日務必叮嚀考生攜帶准 考證。
- 三、為落實防疫工作,考生進入考場須佩戴口罩且配合體溫量測,未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量測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,將由考場詳實記錄情形,若經查證屬實者,比照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,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四、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,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,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,經查驗身分後戴回,經勸導仍不配合者,依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,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五、考生進入考場經量測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且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、 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,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「第二 類備用試場」應試,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,並於考試後儘速就醫 治療。
- 六、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,仍應全程佩戴口罩,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,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,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或使用隔板進行區隔。
- 七、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,包含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,應交由國中考生服務隊協助保管,若考生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,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,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,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- 八、考生於原應考教室用餐為原則,請配合各國中考生服務隊之指引及安排, 用餐前請務必洗手保持清潔,於用餐期間請確實並正確使用防疫用餐隔板,且全程禁止交談,用餐結束後應立即戴上口罩,若為外出用餐,仍 應遵循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,並配合考場進出口量測 體溫。

九、中午用餐

(一)各國中應事先掌握由家長送餐之考生,考生服務隊人員負責至家長送餐區 協助取餐並送入考場,以避免家長人潮群聚。

(=)12:05-

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進入試場,對所屬考生發放便當及防疫用餐隔板,同時叮嚀用餐前先洗手,用餐時落實架好隔板且不准交談。

(三)用餐期間-

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負責加強巡查,據以掌握考生用餐狀況,並要求遵循防疫安全社交禮儀,餐畢務必戴上口罩。

(四)12:40

國中考生服務隊人員進入試場收餐盒及防疫用餐隔板,並配合考場回收作業。。

$(\underline{\pi})12:50$

考場學校服務隊人員用酒精擦拭桌面。

(六)13:00

考場學校服務隊人員完成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
- 十、因應防疫措施執行,為同時確保試場通風以及降低室內温度,並減低全程佩戴口罩的不舒適,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冷氣全面開放。冷氣開放時,試場前、後門保持關閉,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,以维持試場適度通風。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,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,將開啟全部窗戶、前後門,繼續考試,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;且無論能否修復,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- 十一、 考生若於考場內遭遇任何狀況,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或國中 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- 十二、 考試當日,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之陪考親友 應出具「陪考人員證」並佩掛於衣著明顯處,俾利查驗。陪考親友須備 妥「健康關懷問卷」(每人每日應填寫1張)(附件二),並於進出考場學 校體溫量測站時出示及繳交該表。
- 十三、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之陪考親友應配合考場學校各項防疫措施(如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等)後,始得進入考場學校,並協助考生用餐及身心照護等事宜。
- 十四、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之陪考親友若未攜帶陪 考人員證、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關懷問卷內容有接觸史及症狀疑慮 者,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學校。
- 十五、 考生若有緊急特殊狀況,例如身體不適、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 道疾病者,應立即通報國中考生服務隊或考場試務工作人員,由試務中 心記錄後提供簡易醫療服務,若有緊急就醫或返家需求,考場請聯繫家 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。
- 十六、 倘考生發生本注意事項未竟事宜,得依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 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規定,提請本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
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

5月15日(星期六)				
	△ 8:20~ 8:30	考試說明		
上午	△ 8:30~ △9:40 (70分鐘)	社會		
	9:40~ 10:20	休息		
	⊇ 10:20~ 10:30	考試說明		
	△10:30~ △11:50 (80分鐘)	數學		
	11:50~ 13:40	休息		
	△ 13:40~ 13:50	考試說明		
T	△13:50~ △15:00 (70分鐘)	國文		
下午	15:00~ 15:40	休息		
	△ 15 : 40∼ 15 : 50	考試說明		
	△ 15:50~ △ 16:40 (50分鐘)	寫作測驗		

5月16日(星期日)			
	△ 8:20~ 8:30	考試說明	
	△ 8:30~ △9:40 (70分鐘)	自 然	
	9:40~ 10:20	休息	
	Q 10 : 20∼ 10 : 30	考試說明	
上午	Q 10:30~ Q 11:30 (60分鐘)	英語 (閱讀)	
	11:30~ 12:00	休息	
	Q 12 : 00∼ 12 : 05	考試說明	
	Q 12:05~ Q 12:30 (25分鐘)	英語 (聽力)	

備註:○表示鐘響

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

您好,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及確保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,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頒布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,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,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。

一、	基本資料
	1.姓 名:
	2.身分證字號:
	3.現居地址:
	4. 聯絡電話/手機:
二、	·出入境旅遊史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(一)最近14天,有無出國? □否:選取此答案請跳至(四)
	□是:請續答
	(二)出國紀錄一1. 入境日期
	110 年月日
	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: 搭乘班機:
	(三)出國紀錄二
	1. 入境日期
	110 年月日
	2.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:
	3. 搭乘班機:
	(四)最近14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(複選)
	□發燒(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)
	□咳嗽
	□喉嚨痛
	□呼吸道窘迫症狀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
	□流鼻水
	□肌肉或關節酸痛
	□四肢無力
	□嗅味覺異常
	□腹瀉
	□其他:
	□無

(一) 加力適用于上井川〇) (1)	المحاط علا معادلات المعادلات
(五)您身邊是否有其他2人以上 □否 □是	二出現上処類流風症狀
<u> </u>	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患有接觸?
□否 □是	成王内外内不仁州人。
(七)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	管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主健康管
理個案?	
□否 □是	
三、注意事項 (請詳細閱讀)	
(一)維持手部清潔,保持經常洗	·手習慣,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
子和嘴巴。	
	早/晚應各量體溫一次,並詳實記錄體溫及
症狀,若有需要就醫時,請	肩王動提供給醫師麥考。 .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)、咳嗽、喉嚨痛、
	. < 37.3 C、平温 < 38 C J、 吸嗽、喉嚨彌、 肌肉或關節酸痛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不
適症狀,請立即佩戴口罩並	
◆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, 部及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系	,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、教育 8工作需求使用。
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	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
簽名:	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日